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交課發會、校務會議) 109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二、目的：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落實課程選修精神，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

條件、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三、組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22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任。其組成如下：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幹事。

（二）兼行政職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

（三）學科教師委員：高中部國文科召、英文科召、數學科召、物理科召、化學科召、生物科召、地科科召、歷史科召、地理科召、公民科召、音樂科召、健體科召。

（四）家長會委員：由家長會推選1人為委員。

（五）專家學者代表委員：1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六）學生代表委員：由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推選2人委員。

四、執掌：

（一）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規劃等事宜。

（二）課程地圖、課程計畫審定事宜。

（三）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

（四）教師自編教材審查事宜。

（五）課程評鑑事宜。

（六）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七）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應設4個工作組，辦理行政與跨組協調、課程規劃、課務規劃、教材審議、課程評鑑、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等課程發展相關事宜，各組成員由全體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完成工作分配，課程核心小組由主任委員親自任召集人，其餘各工作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各工作組每學期至少運作1次，於審議相關案由時，具以反映意見或規劃文字草案。

|  |  |  |
| --- | --- | --- |
| 組別 | 工作任務 | 成員 |
| 課程核心小組 |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會議資料之彙整 | 校長、行政代表5人、領域教師代表、共13人。 |
| 課務規劃組 |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 校長、行政代表5人、家長代表1人、科召科召代表12人、學生代表2人，共21人。 |
| 課程評鑑組 | 擬訂評鑑(自主、外部)相關草案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 校長、行政代表5人、家長代表1人、科召科召代表12人、專家1人，學生代表2人，共22人。 |
|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 | 校長、行政代表5人、家長代表1人、科召科召代表12人、專家1人，學生代表2人，共22人。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必要

時得召開臨會議。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

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六、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

得陳報主管機關。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無法議決之提案，提交校務會

議討論表決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產業、社區、校友會等)列席

諮詢或研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